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章程，加强教师队伍和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建设，保障教育教学条件。

(三)积极主动适应本市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为本区域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劳动者素质特别是职业能力服务。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培训加护，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

(五)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重视实践和实训环节教学，建设装备水平较高、优质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市场和社会需要，合理调整专业结构；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大力推进精品专业、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加快建立弹性学习制度，逐步推行学分制和选修制。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

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

（七）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

（八）加强安全管理校园文明建设，做好人防、技防、物防，建立健全安全预防和应急制度，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开展文明健康的文体活动，教育引导师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平安、和谐、文明校园。

（九）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从学校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奖、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并把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半工半读作为助学的重要途径。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教育工委、教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2035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家职教方针政策指导学校实际工作；巩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成果，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按照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开展专项活动；增强党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有用、够用为目标改革文化课程教学，提升翰文化素质；对接岗位需求，强化实训实践课程；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各环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化发展。加强德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培训，加强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和思政课示范课堂建设，提高德育工作水平。大力开展“文明风采”活动，提高活动水平，将之建成有特色的德育品牌活动。

（三）大力实施“三教”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着力培养一批教学名师；通过校企合作、岗位实践，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建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职业岗位特点，结合地方实际和学校办学实际，校企合作，编制、修订具有特色的校本教材。健全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教学督导和评价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修订专业课程，增加选修课程比重，加强校本教材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文体活动，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辅导，争取竞赛成绩有新突破；改进培养模式，继续探索、试行学分制、1+X证书制和现代学徒制，增强课堂有效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人才培养更加契合学生实际和区域产业需求。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扩大合作专业范围与合作学校（企业）数量，创新合作方式，提高合作效益。

（四）抓好招生、就业、培训工作。合理设置招生计划，加强五年高职专业的宣传动员，优化招生途径和方式，加强县域内生源基地的联

络与交流，学前教育专业实行招生面试。开好 2025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双选会，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的实地调研，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制定中级保育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1+X”证书培训考试计划，力争学生毕业前的获证率达 95%以上，扩大面向社会人员的培训鉴定工作，积极配合县人社局，做好“灵璧县公共实训基地”的申报及建设工作；加强本科函授站建设，加大对幼儿园教师等重点人群宣传力度，规范管理，为学员创造优良的线上和线下学习环境，争取本科函授站形成一定规模。

（五）加快新校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学校迁建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加快新校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推进三全育人。

（六）做好高职中专分校工作。按照省厅文件精神，积极开展高职中专分校建设工作，提升我校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表 2

2024 年灵璧师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4.02	1,759.02	405.00
205	教育支出	1,648.00	1,243.00	405.00
20503	职业教育	1,648.00	1,243.00	405.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648.00	1,243.00	4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7	26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97	26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4	17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32	8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0	6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0	6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89	54.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1	1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5	18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5	18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07	134.0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8	45.98	

表 3

2024 年灵璧师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2.36
30101	基本工资	585.24
30102	津贴补贴	0.72
30102	津贴补贴	33.52
30103	奖金	258.90
30107	绩效工资	143.68
30107	绩效工资	128.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30229	福利费	0.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84
30302	退休费	106.08
30302	退休费	12.46
30305	生活补助	7.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表 4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师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6

2024 年灵璧师范学校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 支付(提前 下达一般 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合计		2,705.70	2,164.02		541.68								
205	教育支出	2,189.68	1,648.00		541.68								
20503	职业教育	2,189.68	1,648.00		541.6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 育	2,189.68	1,648.00		541.68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67.97	26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67.97	26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78.64	17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89.32	89.3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68.00	6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68.00	6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54.89	54.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支出	13.11	1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5	18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5	18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07	134.0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8	45.98										

表 7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705.70	1,759.02	946.68
205	教育支出	2,189.68	1,243.00	946.68
20503	职业教育	2,189.68	1,243.00	946.6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189.68	1,243.00	94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7	26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97	26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4	17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32	8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0	6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0	6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89	54.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1	1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5	18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5	18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07	134.0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8	45.98	

表 8

2024 年灵璧师范学校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师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灵璧师范学校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946.68	405.00						541.68			
2024_中职教育学生资助_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安徽省灵璧师范学校	20.00	20.00									
2024_中职教育学生资助_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安徽省灵璧师范学校	295.00	295.00									
灵璧师范学校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安徽省灵璧师范学校	90.00	90.00									
灵璧师范学校预算外收入安排的支出	安徽省灵璧师范学校	541.68							541.68			

注：灵璧师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4 年灵璧师范学校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灵璧师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灵璧师范学校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师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164.0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1,648.00 万元，占 76.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7 万元，占 12.40%；卫生健康支出 68.00 万元，占 3.10%；住房保障支出 180.05 万元，占 8.30%。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4.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9.87 万元，增长 23.37%，主要原因：新调入人员，财拨人员变动，学生人数增加等相关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648.00 万元，占 76.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7 万元，占 12.40%；卫生健康支出 68.00 万元，占 3.10%；住房保障支出 180.05 万元，占 8.3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 年预算 1,64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94.41 万元，增长 31.46%，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78.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19 万元,增长 2.99%,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89.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长 3.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54.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1.0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3.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5.47%,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134.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9 万元,增长 3.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45.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2 万元,增长 5.8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财拨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增加。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9.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5.20 万元，公用经费 3.8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755.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2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师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05.7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 2,705.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05.7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705.7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拨款收入 2,164.02 万元，占 80.00%，比 2023 年预算

增加 409.87 万元，增长 23.37%。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人员，财拨人员变动，学生人数增加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收入 541.68 万元，占 20.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3.68 万元，增长 70.34%。增长原因主要是学生人数增加，收入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2,705.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33.55 万元，增长 30.57%，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人员，财拨人员变动，学生人数增加等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59.02 万元，占 65.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946.68 万元，占 35.00%，主要用于支付聘人员费用，保障日常教学运转。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946.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2.68 万元，增长 146.53%，增长原因主要是学生人数增加，学校规模增大，聘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等。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0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0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541.68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师范学校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师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师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购置费 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灵璧师范学校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0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541.68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